

广东发布新规防止民办校过高收费过频调价

四部门联合发布《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

11月2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省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解读,《办法》的主要思路和考虑一是坚持非营利原则,二是维持现有政策的延续性,三是聚焦重点解决突出问题。针对当前部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调整幅度过高、调整次数过于频繁、收费总额过高等情况进行适当管控,防止过高收费、过频调价。

■新快报记者 王彤



■民办义务教育收费是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问题。

不得强制或者暗示 订购学具、资料等

《办法》规定,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及其举办者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不得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长订购《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各种教辅书、学具、报刊杂志等资料(含软件、平板电脑、课程资源等);不得收取讲义费、试卷费、押金等费用;不得通过提前开学等形式变相违规加收其他费用。严禁向学生代收商业保险费,严禁向学生收取在军训期间(含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的学工学农)军训费、住宿费、交通费、照相费等费用。

根据解读,为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的监管,办法严格落实非营利原则,严禁办学通过各种方式从办学收益中取得收益,分配办学结余,或通过关联交易、关联方等转移办学收益的行为。

收费分四项 在自愿前提下可收服务费

《办法》明确了收费项目、管理方式和定价权限。民办义务教育收费要坚持公益属性,全面落实非营利性和成本补偿原则,从严加强收费标准调控,防止过高收费。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包括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四项。其中,学费及住宿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授权各地级以上市、县人民政府制定;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规定实行分类管理。

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实行非营利和学生自愿原则。在完成正常教学任务外,为在校学生提供与教学或生活相关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费用,学校可收取服务性收费。学校在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的前提下,通过引入第三方有偿为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提供便利服务的,学校可代收费。

原则上至少执行三年方可申请调整学费

《办法》还明确了收费定价程序及机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向市、县教育部门提出定(调)学费、住宿费标准申请,应提供申请函、定价方案、调整间隔期教育培养成本、住宿成本、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风险预测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市、县教育部门对本辖区内学校办学资质、核定规模、财务管理、办学质量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意见后,提交同级发

展改革部门审核,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按政府制定价格有关程序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为保证学费标准相对稳定,避免频繁调价,办法规定同一所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标准原则上至少执行3年方可提出调整申请。因扩建、改建导致生均培养成本上涨且经核定上涨幅度超过50%的,当次学费标准调整周期可缩短至两年。

执行两个涨幅限制 防止民办校过高收费

《办法》规定,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标准每次调整幅度不得高于调整间隔期内(调整间隔期超过3年的,以近3年计,下同)该校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上涨幅度,且不得高于调整间隔期内本市、县区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累计上涨幅度。对于现行学费标准比本市、县同阶段公办学校上一年度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2倍还高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原则上不予提高学费标准。

省发改委负责人解读,为防止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大幅度提高收费标准增加群众就读负担,综合考虑非营利性和经济社会发展承受能力,设置了“单次学费调整涨幅”和“学费标准调整的最高上限”两个涨幅限制,防止过高收费。同时考虑到部分学校情况特殊,如确有必要调整的,经充分论证并按规定程序审核后,可适当放宽调价限制。

注册缴费未入读的 应退还所缴学费的90%

此外,《办法》还完善了民办义务教育学费退费机制和标准,督促落实收费公示制度,明确违规收费行为,加强乱收费监督管理,明确乱收费的惩戒措施。对拒绝提供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不完整提供资料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并将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新快报记者了解到,新生注册缴费未入读的,学校应退还所缴学费、住宿费的90%(按学年收费的退还95%)。学生在校经批准转学、中途死亡或因病休学、退学的,学费、住宿费按学生实际在校时间清退,在校时间未超过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按学期收费的清退标准=每学期收费标准÷5×(5-学生实际在校月数),按学年收费的清退标准=每学年收费标准÷10×(10-学生实际在校月数)。

广州市科技局解读“联合资助基础研究计划工作方案”

拓展共建范围 撬动社会资本比例升至不少于10倍

新快报讯 记者陈慕媛报道 11月2日,广州市科技局召开政策解读交流会,介绍《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实施市校(院)企联合资助基础研究计划工作方案》(以下简称《联合资助计划工作方案》)。据介绍,《联合资助计划工作方案》拓展了共建范围,科研院所方面,从无到有,条件拓展至中央或省在穗科研院所。撬动比例则从不少于7倍提升至不少于10倍。

累计撬动社会资本超6.73亿元

2020年,广州在全国率先开展了“市、校、院、企”联合多元共建机制。经过3年的初步探索实践,市校(院)企联合资助基础研究计划已覆盖在穗高水平大学、高水平医院和市属“大专科、小综合”医疗卫生机构、科技型龙头企业和社会组织共30家,初步构建起具有广州特色、以“人才培养、经费包干、多方

联动、多元投入”的基础研究资金多元投入、共建共治管理机制。

目前,市财政已累计投入9119万元,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基础研究超6.73亿元,市财政经费投入放大比例超8倍,推动各共建单位结合自身学科发展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围绕国家急需领域牵头开展探索性、创新性基础研究和“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的应用基础研究项目自主布局开展1966项,引导基础研究优势明显的高校、医院,以源头供给和人才支撑为目标打造重点实验室52家。

中央或省在穗科研院所可参与

今年10月,市科技局结合《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完善基础研究人才培养体系工作方案》有关内容,制定出台了《联合资助计划工作方案》。

《联合资助计划工作方案》拓展共建范围。高等院校方面,条件从12家省

级高水平大学,拓展至15家具有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方面,从无到有,条件拓展至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省科学院、省农科院等为代表的中央或省在穗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方面,条件从26家省级高水平医院和市属“大专科、小综合”医疗卫生机构,拓展至50家三甲医院和市属“大专科、小综合”医疗卫生机构。企业方面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明确具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企业可作为共建单位。

方案优化管理模式。引导共建单位聚焦本单位优势领域和集中优势资源开展目标导向的基础研究,联合资助基础研究计划项目额度从20万—200万元/项调整为不低于100万元/项,项目实施期从2年调整为3年。

同时,提升撬动比例。市财政对每家共建单位的每次共建,一次性投入不

超过100万元;共建单位在每次共建期内,须投入自筹配套经费不少于1000万元。市财政引导撬动社会投入比例从此前的不少于7倍(1:7)提升至不少于10倍(1:10)。

联合资助基础研究计划的实施期为2025年至2028年。每年投入市财政经费不超过0.6亿元,撬动不少于10倍的社会资金,共同实施市校(院)企联合资助基础研究计划。

据了解,《联合资助计划工作方案》将带来如下成果。2025年至2028年,预计通过2.4亿元市财政经费,引导撬动社会经费投入超24亿元,放大比例超10倍;预计合作单位覆盖面将由原29家高水平大学、医院等单位拓展至超70家高校、医院、科研院所、科技龙头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预计指导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对标“四个面向”,有组织布局规划开展目标导向的基础研究重点项目超1000项。